

## 投中快评：外国投资者对国内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由审批改为备案，美元基

### 金收获大红包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其最大的亮点为新增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这一条款将对美元基金并购境内民营企业和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 突出亮点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曾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3号令），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提高了外商投资审批的效率。

而此次的修改，重点有两个方面：

1、第五条增加一款：“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2、新增第七条：“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新增的条款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同样适用备案管理。

这次修改对外国投资者，特别是美元基金来说无疑是一次利好消息。过去美元基金战略投资上市公司需要走较长时间的审批流程，而此次变更为备案管理，减少了美元基金在外资审批方面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提升基金投资效率和并购项目的成功几率，使得在国内人民币基金火爆的情况下，美元基金在审批时限方面的劣势得到了进一步弥补，体现了国家积极吸引和加大引进外资力度的决心。

商务部这次发布的外资便利化规定也是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回应。7月28日，李克强总理召开研究利用外资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研究出台措施，取消或放开制造业和服务业一些领域外商投资股比限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要尽快在全国推行已在自贸试验区试行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用于扩大开放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施行战略投资备案制与审核制对比

	备案制	审核制
战略投资要求	<p>(一) 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p> <p>(二) 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p> <p>(三) 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p> <p>(四) 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五) 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p>	
投资者要求	<p>(一)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p> <p>(二) 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p> <p>(三)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p> <p>(四) 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p>	
定向增发流程	<p>(一)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p> <p>(二) 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p> <p>(三)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p> <p>(四)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p> <p>(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p> <p>(三)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p> <p>(四) 上市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在取得商务部就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函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核准；</p> <p>(六) 定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协议转让流程		<p>(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p> <p>(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p> <p>(三) 转让方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p> <p>(四) 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投资者参股上市公司的，获得前述批准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p>

		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时间	3 个工作日	30 日内，原则批复有效期 180 日
所需文件	<p>(一)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二) 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p> <p>(三) 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p> <p>(五)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p> <p>(六)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p> <p>(七)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p> <p>(八)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	<p>(一) 战略投资申请书；</p> <p>(二) 战略投资方案；</p> <p>(三) 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p> <p>(四) 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p> <p>(五) 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p> <p>(六) 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非重大处罚的说明；</p> <p>(七) 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p>(八)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p> <p>(九) 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p> <p>(十)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p>

对于外商投资的管理体制我国始终在优化之中。从 2014 年开始开展优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到 2015 年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2015 年 4 月发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备案制试点，到 2016 年 10 月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更改为备案制，再到如今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在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对于美元基金来说都是利好的政策措施。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公告连接如下：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7/20170702617582.shtml>

## 研究垂询

鲍威为 Allen 咨询顾问

Email: [Allen.bao@chinaventure.com.cn](mailto:Allen.bao@chinaventure.com.cn)

国立波 Vincent 研究院院长

Email: [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mailto: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

## 媒体垂询

历建元 Lee Li 媒介经理

Mob: +86-13718825025

Email: [Lee.li@chinaventure.com.cn](mailto:Lee.li@chinaventure.com.cn)

##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证券代码:835562】业务始于 2005 年，正式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领先的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私募股权行业的观察者，投中信息致力于解决股权投资行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发展趋势，为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十余年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与广泛合作，投中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并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赢得基金管理机构的长期信任，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数据存量和客户资源。

投中信息通过全面的产品体系，传递及时、准确的股权交易数据与情报，为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资讯及分析工具；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与业务实践咨询服务；为机构出资人提供全面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帮助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工作。

##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100007

收件人：历建元